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股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系为保障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原材料稳定供应的战略布局，为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所需；因标的公司振兴炭材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  
\_\_\_\_\_  
王怀芳 (签名)

  
\_\_\_\_\_  
袁彬 (签名)

2019年6月13日